

债券简称: 15 龙湖 01 15 龙湖 02 15 龙湖 03 15 龙湖 04 16 龙湖 01 16 龙湖 02
16 龙湖 03 16 龙湖 04 16 龙湖 05 16 龙湖 06 18 龙湖 01 18 龙湖 03
18 龙湖 04 18 龙湖 06
债券代码: 122390.SH 122409.SH 122410.SH 136019.SH 136195.SH 136196.SH
136259.SH 136260.SH 136543.SH 136546.SH 143510.SH 143583.SH
143679.SH 155010.SH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LONGFOR⁷ 龙湖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龙湖拓展发行的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5
第三节 龙湖拓展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7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4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6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77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7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龙湖 01”，债券代码“12239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5000102360005000768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核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龙湖 02”、“15 龙湖 03”，债券代码“122409”、“122410”），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57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5.5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龙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653,299 手,回售金额为 1,653,299,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2”当前余额 3.47 亿元。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品种一的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4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自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

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18 号”文许可，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龙湖 04”，债券代码“13601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龙湖 01”、“16 龙湖 02”，债券代码“136195”、“136196”），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5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1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23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8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20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5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248,004 手，回售金额为 248,00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1”当前余额 20.52 亿元。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5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410001808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2312819645100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龙湖 03”、“16 龙湖 04”，债券代码“136259”、“136260”），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

湖 03”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16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3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017,002 手，回售金额为 1,017,002,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3”当前余额 14.83 亿元。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

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100085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50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6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 龙湖 05”、“16 龙湖 06”，债券代码“136543”、“136546”），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7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7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7 亿元；

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04bp，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5”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申报结果公告》。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

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100085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50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1 号”

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1”，债券代码“143510”；品种二简称“18 龙湖 02”，债券代码“14351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8 龙湖 01”，品种二简称为“18 龙湖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

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和装修改造、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账户：8111201012200269974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18841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80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龙湖 03”，债券代码“14358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867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户：023900275910409

3、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1896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42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4”，债券代码“143679”；品种二简称“18 龙湖 05”，债券代码“143759”），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8 龙湖 04”，品种二简称为“18 龙湖 0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

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

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

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23785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653011246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89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6530110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及简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拓展）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拓展”或“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0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6”，债券代码“155010”；品种二简称“18 龙湖 07”，债券代码“15501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8 龙湖 06”，品种二简称为“18 龙湖 0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前提下，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龙湖拓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龙湖拓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联席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户：346240100100025411

2、账户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3111020104001297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于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12月12日分别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5龙湖01、15龙湖02、15龙湖03、15龙湖04、16龙湖01、16龙湖02、16龙湖03、16龙湖04、16龙湖05、16龙湖06、18龙湖01、18龙湖03、18龙湖04、18龙湖06按期足额付息及15龙湖02、16龙湖01、16龙湖03按期回售，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龙湖拓展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龙湖拓展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建

设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308,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9 层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对渝北区 K15、K17 号宗地的 MOCO 项目的商住楼及配套商业设施进行开发、建设、销售及物业管理；批发电子计算机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收发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20287968-2

二、龙湖拓展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重庆佳辰经济文化促进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 26 日，重庆佳辰经济文化促进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佳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发展”）。

2002 年 9 月 27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佳辰发展出具的《关于中港合资经营“重庆佳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渝高技委外[2002]74 号)批准，佳辰发展吸收嘉逊发展为新股东，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5,000 万元，佳辰发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此次股权变更后，佳辰发展的股权结构为：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

资与 3,000 万元等值的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0%；吴亚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0%；蔡奎以货币形式出资 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0%；高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

2002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佳辰发展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辰发展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70011 号）。

2005 年 10 月，高超将其持有的佳辰发展 2.00% 的股权转让给吴亚军，此次股权转让后，佳辰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与 3,000 万元等值的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0%；吴亚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蔡奎以货币形式出资 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0%。

2005 年 11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佳辰发展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并向佳辰发展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700011 号）。

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的《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嘉逊发展向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00 万元，投资总额相应调整为 46,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0%；吴亚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蔡奎以货币形式出资 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

2008 年 2 月，吴亚军、蔡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48% 和 3.22%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旭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旭科”，吴亚军和蔡奎分别持有重庆旭科 63.00% 和 37.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0%；重庆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

2009 年嘉逊发展和重庆旭科先后两次等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800 万元，投资总额相应调整为 154,000 万元。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19,42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0%；重庆旭科以货币形式出资 11,378.6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

2014 年 6 月，西藏旭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旭科于 2013 年 9 月更名为“西藏旭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8.7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兆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兆江”，嘉逊发展间接持有成都兆江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嘉逊发展以货币形式出资 119,42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0%；成都兆江以货币形式出资 11,37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亚军女士。

三、龙湖拓展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场运营、长租公寓和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苏州、南京、厦门等 33 个城市。

（一）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08,810.82	99.54%	6,665,161.27	99.51%	66.67%
其中：商品房销售	10,491,972.00	94.02%	6,210,507.44	92.73%	68.94%
物业管理	255,791.90	2.29%	206,399.67	3.08%	23.93%
材料销售	7,847.83	0.07%	11,516.81	0.17%	-31.86%
物业投资	353,199.09	3.16%	236,737.34	3.53%	49.19%
其他业务收入	50,968.10	0.46%	32,520.74	0.49%	56.72%
营业收入合计	11,159,778.92	100.00%	6,697,682.01	100.00%	66.62%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0.88 亿元，同比增加 66.6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27,975.17	99.98%	4,338,207.95	100.00%	66.61%
其中：商品房销售	6,899,676.03	95.44%	4,107,638.95	94.68%	67.97%
物业管理	195,234.99	2.70%	156,618.46	3.61%	24.66%
材料销售	7,772.50	0.11%	10,840.92	0.25%	-28.30%
物业投资	125,291.65	1.73%	63,109.62	1.45%	98.53%
其他业务成本	1,650.42	0.02%	171.32	0.00%	863.36%
营业成本合计	7,229,625.59	100.00%	4,338,379.27	100.00%	66.64%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722.80 亿元，同比增加 66.6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0,338.16	2.69%	165,520.60	2.47%	81.45%
管理费用	419,963.65	3.76%	250,145.88	3.73%	67.89%
财务费用	-37,932.69	-0.34%	-15,672.15	-0.23%	142.04%
期间费用合计	682,369.12	6.11%	399,994.33	5.97%	70.59%

发行人 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为 30.03 亿元，同比增加 81.45%，主要系公司持续在一二线城市获取项目及销售的良好表现导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42.00 亿元，同比增加 67.89%，主要系公司新获取项目较多，项目投入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在合理比例内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为-3.79 亿元，同比减少 142.04%，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借款多用于项目投资，予以资本化，费用化的利息支出相对较小，且财务管理较为稳健，始终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因此利息收入相对较大所致。

4、利润情况分析

(1) 经营性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80,835.65	34.93%	2,326,953.32	34.91%	66.78%
其中：商品房销售	3,592,295.97	34.24%	2,102,868.49	33.86%	70.83%
物业管理	60,556.91	23.67%	49,781.21	24.12%	21.65%
材料销售	75.33	0.96%	675.90	5.87%	-88.85%
物业投资	227,907.44	64.53%	173,627.73	73.34%	31.26%
其他业务	49,317.68	96.76%	32,349.42	99.47%	52.45%
毛利润合计/综合毛利率	3,930,153.33	35.22%	2,359,302.74	35.23%	66.58%

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388.08 亿元，同比增加 66.78%，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四、龙湖拓展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742.64	9.21%	2,470,205.27	7.24%	73.34%
预付款项	1,311,921.11	2.82%	2,403,398.82	7.04%	-45.41%
存货	25,344,300.63	54.54%	17,070,120.91	50.02%	48.47%
其他流动资产	1,002,022.28	2.16%	607,858.16	1.78%	64.84%
流动资产合计	37,136,305.27	79.91%	26,699,107.88	78.23%	39.09%
主要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326.59	0.08%	860.00	0.00%	4,356.58%
固定资产	71,541.52	0.15%	26,162.48	0.08%	173.45%
在建工程	-	-	31,292.60	0.09%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8,119.35	0.45%	36,657.10	0.11%	46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6,639.77	20.09%	7,428,120.33	21.77%	25.69%
资产总计	46,472,945.04	100.00%	34,127,228.21	100.00%	36.18%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为 428.17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73.34%，主要系项目销售回款的增长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为 131.19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减少 45.41%,主要系公司新项目开工,预付款项转到存货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存货为 2,534.43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48.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项目开发导致在开发产品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00.20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64.84%,主要原因系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83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4,356.58%,主要原因系年内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为 7.15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173.45%,主要原因系新增酒店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办公设备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为 0.00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在建酒店年内完工开业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20.81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467.75%,主要原因系年内长租公寓和办公室装修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07,663.95	14.37%	2,043,046.41	8.96%	120.63%
应交税费	1,873,908.53	5.97%	1,244,372.87	5.46%	5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66.48	1.70%	161,914.59	0.71%	229.78%
流动负债合计	22,506,716.89	71.75%	16,821,328.02	73.79%	33.80%
主要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2,887.55	16.01%	2,969,084.27	13.03%	69.17%
应付债券	3,078,475.05	9.81%	2,373,020.19	10.41%	2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2,356.23	28.25%	4,198,546.06	18.42%	111.08%
负债合计	31,369,073.12	100.00%	22,794,852.85	100.00%	37.61%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450.77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

末增加 120.63%，主要原因系新项目开发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为 187.39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50.5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3.40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229.78%，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为 502.29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69.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2、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度	2017 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4,010.60	16,667,927.17	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8,281.94	16,616,120.80	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28.65	51,806.37	76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19.00	840,594.06	-8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722.83	2,343,462.78	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503.83	-1,502,868.72	7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325.75	4,179,389.69	7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176.49	1,816,500.69	8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149.27	2,362,889.00	6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155.94	909,772.45	98.53%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1,991.4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1,946.8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44.57 亿元，较 2017 年度上升 760.37%，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13.9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 277.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63.75 亿元，同比增加 75.50%。

发行人 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732.5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32.1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400.41 亿元，同比增加 69.46%，主要原因系融资增加所致。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龙湖 0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龙湖 02”、“15 龙湖 03”)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龙湖 01”、“16 龙湖 02”)募集资金总额 41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龙湖 03”、“16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

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龙湖 05”、“16 龙湖 06”）募集资金总额 37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中信银行重庆两江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龙湖 01”）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及装修改造、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龙湖 03”）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4”）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住房租赁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租赁、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6”）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含存款利息）。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期债券均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龙湖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15 龙湖 01 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1 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因 2018 年 7 月 7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付息。

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龙湖 02”、“15 龙湖 03”）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2、15 龙湖 03 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付息。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龙湖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653,299 手，回售金额为 1,653,299,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2”回售部分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兑付。

三、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5 龙湖 04”）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 日。15 龙湖 04 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龙湖 04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付息。

四、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龙湖 01”、“16 龙湖 02”）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1、16 龙湖 02 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付息。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248,004 手，回售金额为 248,00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1”回售部分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兑付。

五、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龙湖 03”、

“16 龙湖 04”)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3、16 龙湖 04 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付息。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龙湖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是 1,017,002 手,回售金额为 1,017,002,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6 龙湖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3”回售部分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兑付。

六、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 龙湖 05”、“16 龙湖 06”)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4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龙湖 05、16 龙湖 06 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因 2018 年 7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付息。

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18 龙湖 01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1 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付息。

八、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龙湖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18 龙湖 03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3 尚未到付息日。

九、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8 龙湖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18 龙湖 04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4 尚未到付息日。

十、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龙湖 06”）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18 龙湖 06 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龙湖 06 尚未到付息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按期、足额支付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 当期利息。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4 日按期、足额支付 15 龙湖 02、16 龙湖 01、16 龙湖 03 回售部分本金；报告期内，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5,430.46	2,097,549.41
流动比率	1.65	1.59
速动比率	0.52	0.57
资产负债率（%）	67.50	66.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91	9.1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土地储备及工程施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房地产公司普遍存在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现象。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相对良好的水平，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15 龙湖 01”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2018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出具了“15 龙湖 01”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龙湖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大公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最新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龙湖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此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大公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在“15 龙湖 02、03、04”、“16 龙湖 01、02、03、04、05、06”及“18 龙湖 01、03、04、06”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龙湖 02、03、04”、“16 龙湖 01、02、03、04、05、06”、“18 龙湖 01”信用等级为 AAA。

2019 年 5 月 29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及《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龙湖 02、03、04”、“16 龙湖 01、02、03、04、05、06”及“18 龙湖 01、03、04、06”信用等级为 AAA。

此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龙湖拓展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85.43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除对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0 亿元，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德卓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7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否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德卓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2018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否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否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	-	否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砚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	-	-	否
合计		114,000.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公司或被申请人）是常州嘉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嘉腾公司或申请人）开发的中华恐龙园南侧地块项目一期别墅 I 标段和 II 标段总承包施工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外架拆除完成等关键工期节点，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竣工交付并办理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并需保证工程质量。但实际施工中，由于被申请人管理不到位，施工组织不力，导致各阶段工期均严重滞后，工程整体进度严重拖延。由于申请人与大量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交付时间，申请人不得已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抢工。在

经全力以赴赶抢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时，质监部门对相关质量问题责令整改，其中根本性的质量问题均系由被申请人施工所造成。由于被申请人前期各关键节点工期的严重拖延，导致整个工程进度失去了宝贵时间，且由被申请人的施工质量等问题，最终导致整个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竣工备案。由此造成大量业主退房、索赔，申请人因此产生了巨额抢工费用及对业主的赔偿，且对于继续履行及后续销售的房屋，以及仍在销售之中的存量房，申请人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维修，进一步产生巨额维修损失。申请人所产生的这些损失，归根结底均系被申请人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所造成。嘉腾公司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核公司向嘉腾公司赔偿损失约 2.1 亿元。中核公司则认为嘉腾公司的损失并非由其所致，并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嘉腾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约 1.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常州仲裁委对该案尚未裁决。

2、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常州龙湖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兴建工”）承包施工常州龙湖基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龙湖基业”）开发的龙湖郦城项目 2#地 II 标段工程总承包工程及二期 III 标段工程总承包工程。工程完结后，双方迟迟未能就最终结算达成一致。2017 年 11 月，宜兴建工遂以常州龙湖基业到期未付工程款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常州龙湖基业支付工程款、停工损失赔偿合计 36531,956 元及利息。宜兴建工主张的工程款数额依据是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然而审价报告并未对宜兴建工所有施工项进行核算，且审价报告本身也存在瑕疵，因此无法确定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目前案件鉴定结果已出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常州仲裁委对该案尚未裁决。

3、刘蓉、陈羿多诉成都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2017 年 11 月立案）

原告以规划变更，不能交付会所、配套设施等为由主张龙湖进行欺诈，要求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

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构成欺诈。2、撤销原被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3、判令被告退还已付购房款

16,464,436 元及利息。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5 万元。5、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4、深圳市前海翌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成都龙湖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6 月立案）

原告称未披露带租约违反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

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团购协议书》；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房款人民币 6,457,8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22,92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龙湖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购房款 14,074,200 元；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购房款的违约金，即自反诉被告逾期付款之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反诉被告实际支付第 1 条所述购房款之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为 1,470,753.90 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判决 1、深圳前海公司向龙湖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 14,074,200 元。2、深圳前海公司向龙湖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50%计付。深圳前海公司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苏州金城蓝天置业有限公司诉苏州骁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18 年 4 月立案，二审中）

原告为苏州金城蓝天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为苏州骁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缘由：被告就收购原告全资子公司（太湖金城）股权事宜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后被告以集团成本上调为由要求终止合作，经过多轮沟通，被告向原告寄发了解除通知。原告现以被告违约解除合同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1 月一审判决，驳回金城蓝天诉讼请求，龙湖胜诉，金城蓝天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6、上海华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2018 年 9 月立案，一审中）

诉讼缘由：原告以被告欠付中介合同佣金，起诉请求被告判令支付中介佣金。

诉讼请求：诉请金额：12,566,807.80 元。

依据中介合同约定以及先前的佣金支付情况，需对账确认是否需要支付佣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15 龙湖 01、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5 龙湖 04、16 龙湖 01、16 龙湖 02、16 龙湖 03、16 龙湖 04、16 龙湖 05、16 龙湖 06、18 龙湖 01、18 龙湖 03、18 龙湖 04、18 龙湖 06 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重大事项

（一）2018 年新增借款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存在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39589517689>

[5778.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公告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03866696821608.pdf>

（二）关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托受益权变动的情况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信托受益权变动的情况，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受益权变动的公告》，公告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08124085296862.pdf>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公告链接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420191229106663.pdf>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